德阳市律师协会

 德律备〔2024〕6号

律师服务收费备案公告

根据司法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律师服务收费的意见》的通知（司发通[2021]87号）及省上相关规定，本会对四川宗元律师事务所提交的《四川宗元律师事务所律师服务收费标准》已审查完毕，相关内容符合相关规定，本会同意备案人的备案申请，该收费标准自备案之日起至2025年5月1日前有效，该公告可在德阳市律师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特此公告。

**四川宗元律师事务所律师服务收费标准**

第一章 收费范围、原则和方式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司法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律师服务收费的意见》的通知“**司发通〔2021〕87号**”**的文件规定并结合德阳市经济发展情况和本所实际，制定本收费标准。

**第二条** 本收费标准遵循公开公平、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结合法律事务复杂程度、工作时长、参与人数、执业经验、风险责任、涉诉标的额等情况，根据本收费标准由委托人与律师自愿平等协商，公平合理地确定收费方式和收费金额。

**第三条** 律师服务收费是律师事务所接收委托办理法律事务，向委托人收取服务报酬的行为。

律师办理委托事务过程中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查档费、保全费、翻译费、异地办案差旅费、跨境通讯费、专家论证费等费用，以及律师事务所代委托人支付的其他费用，不属于律师服务费，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1. 本所就下列委托事项收取律师服务费：
2. 代理各类案件担任代理人、辩护人、起草相关法律文书，开展各类专项法律服务，担任法律顾问，接受法律咨询等法律业务。
3. 律师从事其它与法律服务及法律培训相关的事务。
4. 律师服务收费按政府指导价（如有）和市场调节价执行，市场调节价可采用计件收费方式、计时收费方式、按标的额比例收费方式或其它收费方式，双方还可以采取风险代理收费方式，但国家有关部门禁止风险代理的案件除外。具体执行的收费方式，由委托人与律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以上收费方式，在同一法律服务办理的不同阶段，可以选择同一种方式，也可选择不同种方式。

1. 律师服务费的收费方式和收费金额，应由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签订相应的法律事务委托代理合同进行约定，律师服务费应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收取、统一入账，律师个人不得向委托人收取律师服务费。确因交通不便及支付方式限制等特殊情况，委托人提出由律师代为收取的，律师应当在代收款项后3个工作日内将律师服务费转入律师事务所账户。

除律师服务费、代委托人支付的费用、异地办案差旅费、跨境通讯费外，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委托人收取其他费用。

1. 律师服务费由律师事务所依约定收取并据实开具律师服务费发票，代委托人支付的费用及非包干异地办案差旅费、跨境通讯费应当提供有效凭证。

第二章 收费标准

**第八条** 办理刑事诉讼案件实行计件收费，标准如下：

(一)担任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https://www.66law.cn/special/fzxyr/%22%20%5Ct%20%22https%3A//www.66law.cn/laws/_blank%22%20%5Co%20%22%E7%8A%AF%E7%BD%AA%E5%AB%8C%E7%96%91%E4%BA%BA)、被告人的辩护人：

1.侦查阶段(含检察院自侦阶段)：10000-200000元/件;

2.审查起诉阶段：10000-200000元/件;

3.审判阶段：10000-300000元/件。

4.刑事服刑犯人的再审、申诉、减刑、假释、保外就医、社区监管、罚金刑的执行、财产没收等代理事务：10000-200000元/件。

(二)担任刑事案件自诉人、被害人的代理人：10000-200000元/件。

**第九条** 担任民事案件代理人的服务收费标准：

（一）不涉及财产关系的，实行计件收费，每件收取5000-100000元;

(二)涉及财产关系的，根据所涉及的标的额，按照下列比例实行收费：

按照争议财产价值或标的额1%-15%收取代理费，最低不低于5000元。

**第十条** 担任行政案件代理人的服务收费标准：

（一）不涉及财产关系的，实行计件收费，每件收取5000-100000元；

（二）涉及财产关系的，根据所涉及的标的额，按照下列比例实行收费：

按争议财产价值或标的额1%-15%收取代理费，最低不低于5000元；

**第十一条** 代理[国家赔偿](https://www.66law.cn/special/gjpcbz/%22%20%5Ct%20%22https%3A//www.66law.cn/laws/_blank%22%20%5Co%20%22%E5%9B%BD%E5%AE%B6%E8%B5%94%E5%81%BF)案件实行计件收费或按赔偿比例收费，按件每件收取5000-100000元，按比例收费则按标的额的5-10%收取。

**第十二条** 涉及财产关系的风险代理

律师事务所与当事人约定风险代理收费的，可以按照固定的金额收费，也可以接照当事人最终实现的债权或者减免的债务金额(以下简称"标的额”)的一定比例收费。律师事务所在风险代理各个环节收取的律师服务费合计最高金额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标的额不足人民币100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18%，不得低于标的额的10%;

标的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足500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15%不得低于标的额的7%;

标的额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上不足1000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12%，不得低于标的额的4%;

标的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不足5000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9%，不得低于标的额的2%;

标的额在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的部分, 不得超过标的额的6%，不得低于标的额的1%。

**第十三条** 禁止刑事诉讼案件、行政诉讼案件、国家赔偿案件、群体性诉讼案件、婚姻继承案件, 以及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抚恤金、救济金、工伤赔偿、劳动报酬的案件实行或者变相实行风险代理。

**第十四条** 担任国家机关、各类企事业单位、组织、个人常年法律顾问按年度收费：10000元以上，3000000元以下。

**第十五条** 前述收费标准，除另有指明外，均指诉讼案件一审阶段的收费标准。单独代理二审、[死刑复核](https://www.66law.cn/topic2010/zgysxfh/%22%20%5Ct%20%22https%3A//www.66law.cn/laws/_blank%22%20%5Co%20%22%E6%AD%BB%E5%88%91%E5%A4%8D%E6%A0%B8)、再审、执行案件的，按照一审阶段收费标准执行。曾代理前一阶段的，后一阶段可以比照前一阶段的收费降低收费，最低不得低于50%。

**第十六条** 其他各类非诉法律事务或专项法律顾问事务、法律意见书、尽职调查、法律培训、合法性审查、法律风险性评估或论证等，按件收取，每件5000元以上，1000000元以下。

**第十七条** 代书、起草、审查修改合同或者其他法律文书、律师函、律师见证、代为声明、参加谈判、会议、主持调解等，可按件收取，每件2000-100000元。

**第十八条** 咨询案件，采取计时收费，计时收费标准为200元-3000元/小时，不足一小时的按一小时计算。

**第十九条** 收费说明

（一）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同时涉及数个[罪名](https://www.66law.cn/zuiming/%22%20%5Ct%20%22https%3A//www.66law.cn/laws/_blank%22%20%5Co%20%22%E7%BD%AA%E5%90%8D)或数起犯罪事实，可按照所涉罪名或犯罪事实分别计件收费。

（二）案件可采取计时收费，计时收费标准为500-3000元/小时。

（三）办理异地、重大、疑难、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刑事诉讼案件，可以在上述收费标准6倍之内（含6倍）协商确定收费标准。

（四）涉外（含港、澳、台）案件的收费标准，原则上按照本收费标准上浮200%执行。经委托人同意，也可以由本所参照外国或港、澳、台地区律师事务所驻我国代表机构办理同类法律事务的收费标准，与委托人协商确定收费数额。

（五）其他收费方式和收费金额根据委托事项的实际情况，由律师与委托人协商一致，由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在律师服务收费合同或在委托人代理合同中确定，但不得违法国家、省相关文件的规定。

第三章 其他说明

**第二十条** 民事诉讼、行政诉讼案件分为一审、二审、执行、申请再审、申请抗诉阶段等诉讼程序。

申请国家赔偿案件分为申请赔偿阶段、申请复议阶段等诉讼程序。

刑事案件分为侦查阶段、审查起诉阶段、一审、二审、申请再审阶段、申诉阶段等诉讼程序。

**第二十一条** 律师应当充分披露本所律师服务收费标准的相关信息，与委托人签订律师服务收费合同或委托代理合同中载明收费条款。收费合同或收费条款应当包括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方式、收费数额或比例、付款时间和结算方式、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

**第二十二条** 对办理涉及农民工、残疾人等弱势群体或者与公益活动有关的法律服务事项，可以酌情减免律师费。

**第二十三条** 律师接受指派的法律援助案件，不得向受援人收取任何费用。

律师在办理委托事项过程中，如发现委托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告知委托人可以申请法律援助。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收费标准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备案，并在所内以公开方式公布已备案的律师服务费收费标准，律师事务所全体律师严格遵照执行，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五条** 本律师服务收费项目、收费方式、收费标准等由本律师事务所制定并报德阳市律师协会备案，本收费标准按照规定在德阳市律师协会同意备案后生效。

**第二十六条** 本收费标准有效期以德阳律师协会备案确定为准。

 德阳市律师协会

2024年4月30日